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板簡調字第57號

聲　請　人　信東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柯長崎

代　理　人　巫若琳

相　對　人　邱建富

000000000000000000

邱櫻村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調解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聲請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及第405 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兩造簽立之切結書第6條約定：「因本切結書所生之訴訟，乙方（即被告）同意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，有上開切結書影本1份在卷可憑，兩造顯然就切結書而生訴訟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合意管轄之法院，依上開說明，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

三、茲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四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昭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

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美蘭